



2000年6月15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 谨此转达南斯拉夫对阁下 2000 年 6 月 6 日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00/538)的看法。

尽管该报告范围宽, 篇幅大, 但在其任何一节中却都没有提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中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主要规定(序言部分第十段和附件 2 第 8 段);

报告有四大倾向, 构成为该报告的特点:

(a) 厚此薄彼, 这体现在选择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所取得的“成就”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成就”方面;

(b) 在评估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局势、特别是安全局势方面有所偏向, 阿尔巴尼亚人的安全受到突出, 而对塞族人没有安全保障问题则轻描淡写;

(c) 笼统处理塞族人所面临的各种问题;

(d) 没有批评和谴责对留下来的塞族人和其他非阿族人实施暴力的人;

报告混淆了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真相; 其中许多细节给人造成了正在开展复杂的稳定局势进程的印象, 掩盖了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方面的失败;

第 21、22 和 23 段叙述了“似乎是专门针对”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塞族人的攻击和其他暴力行为, 但是却未谴责这些犯罪份子, 亦未要求对他们绳之以法, 同时也未强调说明阿族领导人所负的责任。报告还只字未提驻科索沃部队(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没能提供安全的环境;

报告第 24 段提到塞尔维亚南部地区的局势问题, 但没有说服力。这显然是企图造成所谓的塞尔维亚对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构成威胁的假象。报告提出了一个新的题目, 即所称的普雷塞沃、梅德韦贾和布亚诺瓦茨解放军(普梅布解放军), 但未将其说成是一个恐怖组织, 仅说是“阿尔巴尼亚族的一

个武装团体”，“间或同南斯拉夫武装部队发生冲突”。在这方面，它虽然提到要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及其组成部分塞尔维亚共和国的这一主权领土寻找政治解决办法，但也同样缺乏说服力；

第 53 段和第 124 段(第十一节. 意见)提到失踪人员和被拘留者问题，其中突出说明了在塞尔维亚境内被拘留的阿族人问题。报告呼吁各成员国协助促成这些人员的释放，这等于邀请其他国家直接干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内部事务，并向其组成部分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法律和司法体制施加压力。与此相反，报告却只字未提阿族恐怖份子用来扣押塞族人的劳动营，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在分别于 2000 年 4 月 4 日和 2000 年 6 月 7 日送交的备忘录中已将此事通知了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而且，驻科部队一直在毫无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扣押了 450 多名塞族人，并阻止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或任何其他非政府组织探视自部署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以来被绑架的 940 多名塞族和其他非阿族人；

第 55 段提出了千人冢问题，并说明千人冢的数目很多，但却没有提出确实的证据来证实这些指控；

报告所提的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多民族概念几乎已被摒弃，这特别体现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司法制度的建立方面(第 57 段)。在此方面，尤其危险的是准备设立“一个科索沃战争和种族罪行法庭”(第 60 段)，这实际上对留下来的塞族人构成了新的威胁；

报告很少谈到 350 000 多塞族和其他非阿族人的返回问题，且在此方面也很少提到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没有履行创造确保他们安全返回的条件的义务的事实，而这一条件对于即将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举行的选举来说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与报告中的说法相反，搞恐怖主义的所谓科索沃解放军并未解除武装；相反，它已演变成阿族毒梟黑手党的武装力量，而所谓的科索沃保护团则继续在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的眼皮底下对塞人和其他非阿族人进行恐吓和种族清洗。

我借此机会告知阁下，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没有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和《军事技术协定》所规定的主要职责，即：

- 建立安全的环境(第 9(c)段)；
- 确保公共安全和秩序(第 9(d)段)；
- 按规定执行监测边界的任务(第 9(g)段)；以及因此没有保障和控制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阿尔巴尼亚和马其顿共和国之间的国际边界；

- 保护和促进人权，特别是塞族人和其他非阿族人的人权(第 11(j)段)；
- 准许若干南斯拉夫和塞尔维亚军事和警察人员返回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附件 2 第 4、6 和 10 段以及《军事技术协定》第 6 段)。

此外，阁下的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特别代表兼科索沃特派团团长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和有关文件的文字和精神，作出决定和颁布规定，这些决定和规定逐步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及其组成部分塞尔维亚共和国中将作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分离出去。

应当强调的是，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遭到有系统地违反，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以及联合国其他一些会员国也都指出了这一点，可是报告对此却一字不提。这样的违反损害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及其组成部分塞尔维亚共和国为解决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地位而开展的政治进程(第 11(a)段)。

请将本信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